

2023年财政厅长财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稿 (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财政厅长财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稿篇一

同志们：

充分体现了这次会议的重要作用和厅党组对乡财工作的高度重视。今天为什么要召开这么个会议，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是财政基础管理工作和基层财政建设以及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工作，财政部召开会议后，省里作了部署，各地正在有序推进，有的地方并已初见成效，但各县(市)重视程度不一，进展不平衡。二是各地正在开展契税耕地占用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部分同志要随职能划转到地税部门。当务之急，各地要尽快充实力量，稳定队伍，确保乡财工作不断，人员思想不乱。因此，很有必要召开这次会议，统一思想，促进工作。刚才有鄱阳、峡江、上饶县湖村乡、浮梁县蛟潭镇等四个地方作了经验介绍，讲得都很好。希望大家相互学习、加强交流、共同提高。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全省乡镇财政管理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近年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转变观念，不断创新，大力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财政法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府预算体系框架初步建立，预算编制管理水平逐步提高，预算执行管理继续强化，“两基”建设稳步推进，实现了财政收入高速增长，县域财政提档加速，

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较好地服务了全省改革发展大局，促进了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为保民生、保增长、保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全省乡镇财政管理工作近年来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各级乡财机构立足农村改革发展大局，全面推进和深化乡镇财政改革，进一步完善和创新管理机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在涉农资金监管、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基本建立了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符合公共财政要求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乡镇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乡镇财政是财政部门的最基层单位，是落实各项财政政策的末端，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财政政策的执行和落实。近几年，各地根据乡镇财政工作实际，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目标，以提高执行力为着力点，狠抓岗责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建设，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构建了覆盖乡镇财政工作全方位、全过程的制度管理体系，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夯实了管理基础，提升了管理水平。鄱阳县将基层财政工作制度分为管理、组织、服务和廉政等四大制度体系，制定各类制度55项，为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上饶县湖村乡把精细化管理同细化岗位责任有机结合，科学设置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并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效能告诫、考核评价、过错追究等多项管理制度，使各岗位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相互监督，实现了各工作环节的无缝对接。

（二）“一卡通”发放机制成效显著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确保财政惠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我省开拓性地创建了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机制。经过三年多的运行，这项机制基本

成熟，操作规范，运行平稳，成效显著。截止目前，全省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补贴项目共计21大项56小项，发放金额256亿元。为进一步完善发放机制，省里今年又实行了“一卡通”发放月报制度，将每月发放情况通报至省委、省政府及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同时，制定了“一卡通”发放工作考核评比办法，对各地发放工作进行考核排名，充分调动了各地的工作积极性。实践证明，这项机制的建立，切实解决了财政部门在惠农补贴资金管理缺位的问题，有效地规范了权力运行，避免了干部犯错误，有利于融洽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有利于保障农民权益，加强民主监督；有利于建立反腐倡廉的长效机制，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树立政府良好形象。我省的“一卡通”发放工作，一直以来，走在全国前列，纳入的项目最多，全国影响力较大，多次在全国财政和纪检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不少省份来我省参观学习。

(三) “两税”收入平稳较快增长

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征管工作，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广大乡镇财政干部积极作为，在税收政策宣传、创新征管机制、规范征收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两税征管形成了“以证控税、部门协税、窗口直征”的良好格局，收入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已成为了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力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全省“两税”收入每年都保持了较高的增幅，总额由20xx年的22.2亿元上升至20xx年的67.2亿元，三年翻了两番，“两税”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由7.3%提高至11.6%。今年1-11月，全省累计完成两税收入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1亿元，增长52.72%。其中，契税收入完成56.2亿元，同比增长51.31%，耕地占用税收入完成27.8亿元，增长55.66%。实现了小税种变大税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 乡镇财政所自身建设有所改观

加强乡镇财政所建设是推行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基础和保障。为适应新形势下服务政府、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各地以推进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契机，狠抓财政所自身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一是基础设施建设得以改观。各地按照“因地制宜、注重质量，逐步实施、分年改善”的原则，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峡江县积极筹集资金，通过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实施，对乡镇财政所进行了改建、扩建和新建，全县10个财政所全部拥有单独的庭院和办公楼，庭院宽敞，绿树成荫，面貌焕然一新，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二是乡镇财政业务操作基本实现信息化。随着我省“金财工程”的实施，信息化建设与财政业务管理进一步融合，为各地“乡财县代管”和财政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等财政改革提供了技术支撑。武宁县以“金财工程”为依托，改造更新了财政信息网络传输线，大大提高网络运行速度。同时，还开发了电子会计记帐软件，从20xx年起全面实行无纸化电子记账办公。安远县财政局投入50多万元为每个乡镇财政所配置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实现了县乡联网，建立了县乡财政部门互联互通的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了乡镇财政信息化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五) 乡镇财政为民服务能力增强

为充分发挥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职能，打造服务型财政，各级乡镇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心系群众、财政为民”的宗旨，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践行“八项服务承诺”，着力建设三个乡镇财政服务平台，为广大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一是以“乡财县代管”为载体的乡镇财政收支管理平台。通过这个平台，改进和完善了对乡镇各单位财政收支的管理和服务。二是以乡镇服务大厅为载体的乡镇财政综合服务平台，将财政综合服务事项整合到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三是以“一卡通”为载体的财政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平台，确保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到户，财政为民服务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总的来讲，对近年来的全省乡镇财政工作，财政厅党组是充分肯定的，全省广大乡财干部以踏实的工作作风，敬业的工作精神，良好的工作表现也赢得了各方面的一致好评。借此机会，我代表厅党组对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并通过大家向辛勤工作在乡镇财政工作第一线的广大乡镇财政干部致以亲切的问候！在总结经验、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乡镇财政工作仍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亟待强化，涉农资金监管方式有待改进和创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努力加以解决。

二、加强“两基”建设，深入推进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管理基础工作涉及财政管理的各个环节，覆盖财政管理的方方面面，是财政管理的基石。推进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提高乡镇财政管理水平，重点在基础，关键在基层。县乡财政和财政部门内部基层单位是财政管理的重要责任主体和载体，是财政管理中最活跃的因素。“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推进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全面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水平。

(一) 认真做好乡镇财政管理基础工作

乡镇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是为实现财政管理目标提供基础资料、基础标准、基本手段等相关工作的统称，是推进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支撑。基层财政部门一是要建立健全各项基础数据动态采集机制。全面掌握所属预算单位人员工资、资产负债、收费标准等基础信息，建立和完善部门基础信息数据库，为乡镇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提供可靠依据；要详细掌握财政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对象的基础信息资料，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一卡通”资金发放的准确性；要认真开

展债权债务清理，加强对债权债务数据的动态分析，增强债务监控的主动性。二是加强财政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在规范工作流程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账户管理制度、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将乡镇财政网络建设纳入财政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以“金财工程”为支撑，搭建现代化的信息管理平台，为推进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要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充分利用“金财工程”，将“乡财县管”、“一卡通”发放系统等网络资源进行整合，建立县乡财政部门内部及乡镇财政与部门之间互联互通的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促使信息化管理系统与财政管理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二) 大力加强乡镇财政所建设

乡镇财政是沟通城乡经济的纽带和桥梁，是落实财政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加强基层财政建设，特别是乡镇财政所建设。我省现有乡镇财政所(包括街道财政所)1577个，部分乡镇财政所目前办公条件还比较简陋，办公设备老化，规章制度也不够健全规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乡镇财政职能的发挥。省厅将从20xx年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力争用五年时间，使全省乡镇财政所逐步实现行为规范化、管理制度化、工作精细化、办公现代化，全面打造“温馨、高效”的乡镇财政新形象。在推进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中，要遵循统筹安排、分段实施，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科学规划、务求实效的原则，着力体现乡镇财政特色。各地要在全面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方案，分类指导，分阶段、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省里将对标准化建设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彰奖励。

(三) 进一步强化涉农资金监管

是在涉农资金监管方面，我们建立了“一卡通”发放机制，杜绝了资金体外循环，确保了资金封闭运行。鄱阳等二十多个县(市)创建了涉农专项资金“一个漏斗向下，一个闸门放水”的监管模式，由乡财局监控涉农资金的流向，在乡镇层面构建了专项资金的防火墙。浮梁、上饶等县在乡镇财政所建立了项目资金跟踪问效机制，凡下拨到农村的财政资金，乡镇财政所全程参与跟踪监管，做到事前把关，事中审核，事后检查。这些机制都很好，很有效，下一步各地要在集中支付体系框架内逐步完善。二是要充分发挥乡镇财政所就地就近监管的优势。乡镇财政所贴近农村、贴近基层、人员熟、情况明，具备就地就近监管的优势。县级财政部门要把上级财政或主管部门下发的涉农资金文件、制度办法和具体要求等信息及时传递给乡镇财政所，便于其开展监管工作。乡镇财政所要积极参与本地项目的论证、立项、申报、实施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对本级和上级财政下达的各类资金，都要建档备案，全程参与监管，并及时将资金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等信息向上级反馈。要全面了解惠农补助对象的基本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防止财政资金被冒领、套取现象的发生。

(四)切实做好“乡财县代管”和“村账乡代理”工作

目前，全省乡镇财务都实现了“乡财县代管”。这项改革理顺了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加强了乡镇支出管理，规范了乡镇行政行为，管住了乡镇乱收费乱举债。“乡财县代管”工作已经成为全省乡财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县级乡财部门要切实抓紧抓好，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和深化。全省村级财务管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税费改革后，省财政每年都安排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20xx年省级财政安排了9.3亿元，平均每个村5.4万元。各级乡财部门一定要加强对这块资金的监管，并正确全面地在财政决算中反映收支。从目前情况来看，全省很多地方村级财务都实行了“村账乡代理”，但模式不统一，大多数地方在乡镇财政所管理，少数地方在农经部门管理，还有的是乡镇财政所和农经部门共同管理。无论哪种管理模式，乡镇财政所都有监管责任，确

保财政资金的安全。还没有实行“村账乡代理”的地方，要尽快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的管理。和“村账乡代理”工作的指导，不仅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还要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各地的积极性。要坚持村级财务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限期整改。

三、加强队伍建设，为乡财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

坚持科学发展、发挥财政职能、构建和谐财政，对财政干部队伍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形势，日益繁重的财政任务，如何以发展的观点、创新的思维、务实的举措，破解财政干部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难题，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增强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干部队伍的创新力和执行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乡财干部队伍是做好新形势下乡镇财政工作的重要保证。

(一) 理顺职能，稳定干部队伍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和省政府的决定，我省契税、耕地占用税征管职能由财政部门划转到地税部门，此项工作省里已经召开了会议，作了统一的部署和安排，全省正在落实。各地要严格执行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平稳交接，顺利划转。省政府确定这次乡镇财政所“两税”征管人员不划转，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乡镇“两税”征管人员绝大多数是兼职从事“两税”征管工作，且“两税”征收任务在乡镇数量很小，大部分在县以上财政部门征收；二是随着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大，乡镇财政所的工作任务很重，工作人员严重不足，而现有乡镇财政所人员大多数长期从事乡财工作，素质高、业务精，是财政队伍的生力军，是财政工作的坚强基石。如果乡镇财政所人员随“两税”职能一并划转，

乡镇财政所工作人员出现空缺，将严重影响我省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和乡镇财政工作的正常开展。“两税”职能划转后，乡财机构的职能要相应调整。各级财政部门要理顺乡财工作的职能，切实加强对乡镇财政工作的领导，根据“两基”建设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充实和拓展乡财机构的职能。随着这次职能的划转，部分乡财干部要到地税部门工作，乡财机构的编制和人员相对减少。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和编制及人事部门反映，尽快增编增人，通过内部调整和公开选拔录用等办法，充实乡财机构人员力量，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工作正常开展。

(二) 理顺管理体制，加大资金投入

我省乡镇财政所成立至今已有20多年，可以说全省乡镇财政所为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财政事业的壮大，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公共财政进一步发展需要，乡镇财政所的工作任务更加繁重。当前，乡镇财政所面临着三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管理体制问题。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乡镇财政所的管理模式应该是实行县财政局和乡镇政府双重领导，以县财政局为主的管理方式，人员和编制上划县级。从目前我们了解的情况看，绝大多数地方已上划到县财政局管理，但还有小部分县(市)没有上划。希望人员编制还没有上划的地方，回去后尽快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采取切实措施，按照省政府规定做好上划工作。二是人员问题。目前有相当一部分财政所达不到省里规定的3到5人的标准，甚至有的财政所只有1人，这种状况不仅影响乡镇财政工作的正常开展，而且容易引发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充实人员力量，确保每个财政所达到3人以上，以适应新形势下乡镇财政工作的需要。今后凡是财政所人员达不到3人的，一经发现，省厅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三是经费保障问题。这个问题各地多年来一直反映比较强烈，尽管这几年全省各级财政安排了一些乡镇财政建设经费，但因财力所限，现有的乡财经费只能满足低水平的工作运转，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财政所经费短缺的状况。各地要切实加大对乡镇

财政所的资金投入，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将乡镇财政所建设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乡镇财政工作的需要，适时逐年增加，为财政所自身建设提供经费保障，更好地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作用。乡镇财政所的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资金时，一定要向政府的领导汇报清楚，我们对国税、地税的经费保障得非常好，但对乡镇财政所的保障程度不够，即使达不到国税、地税的保障标准，至少也不能一直低水平地运行，这样将来会出问题。省厅将结合“金财工程”建设，给予财政所一定支持，但财政所正常的运转经费各地一定要切实加以保障。

(三) 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国以才立，政以才治，业以才兴。财政干部队伍素质的高低是事关财政事业兴旺发达的关键，加强学习培训是提升乡镇财政干部素质的有效途径。几年来，各地紧紧围绕“抓培训、提素质、促工作”的目标，积极开展各种学习教育活动和业务培训工 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今年初省财政厅制订出台了全省乡财干部培训计划，计划在全省开展分级分批培训，力争三年内对所有乡镇财政干部轮训一次。按照培训计划，今年8月份和10月份，省厅在厦门、九江分别举办了县乡财局(科、股)长和乡镇财政所长培训班，参加培训的人员近300人次。通过专家的讲解和学员相互之间的讨论，大家对全国财政改革与发展、我省 财政管理体制、乡镇财政管理、财政支农资金政策等财政理论、政策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和感悟。我省的培训工 作得到了财政部的充分肯定，下一步，各地要结合实际，根据省厅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乡镇财政干部的培训力度，业务水平。

(四) 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近几年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当地党委、纪委的领导下，切实加大了源头防治腐败力度，有力推动了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作为乡财干部，经常与资

金打交道，手中多多少少都掌握着一定的权力，总会有人求助于我们，的廉政教育，加强干部的作风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深做细做到位。一要抓好干部的教育、监督和廉洁自律，从思想道德教育这个基础抓起，不断夯实廉洁理财的思想道德基础，努力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二要加强财政所内部制约制度建设，抓住正确行使权力这个关键，针对重点岗位、重要环节，完善相关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三要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只要是不涉及党和国家机密的，都要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特别是把群众最关心，容易引发矛盾和滋生腐败现象的问题作为公开重点。在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注意两个安全，一个是资金安全，一个是干部安全。资金安全有两方面，一是不要让资金跑掉了，在制度上出问题，另一个要保证执行的运转，现在一些地方把资金用来搞城市建设，预算的正常支付都保证不了，大家一定要注意。对干部的安全，作为财政部门的领导这根弦永远不能松懈。财政部门有资金，大家都来求你，把你作为目标，一定要警钟长鸣，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

同志们，今年还有二十多天的时间，各地要抓紧做好年底财政收尾工作，力争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明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做好乡镇财政工作责任重大。全省广大乡镇财政干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进取，扎实工作，着力抓好“两基”建设，进一步提升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全面实施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推进全省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作出积极贡献！

财政厅长财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稿篇二

同志们：

一、20xx年全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20xx年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财政收支矛盾十分尖锐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广西发展良好势头”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抓住中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重大机遇，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全区财政收入达到966.88亿元，同比增长14.7%。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完成620.99亿元，同比增长19.8%，增幅在全国排第7位，是1994年实行分税制改革以来广西的最高位次；全年全区一般预算支出达到1621.82亿元，同比增长25.0%，增量连续两年超过300亿元。

20xx年，我区财政工作主要呈现六大亮点：一是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主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言献策，从加强财政收入的征管、加快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的拨付进度、在财政具备支付能力的前提下跨年度提前使用财政资金、加大财政对经济发展的扶持和奖励力度以及整合使用财政资金等方面，提出了扩内需保增长促发展的21条财政政策措施，为全区“四保”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千方百计落实中央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20xx年共安排落实中央扩内需项目配套资金21.32亿元，而且我区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位居全国前列，确保了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落实。三是创新构建政府性投融资平台□20xx年获得有关金融机构贷款授信460.85亿元，实现提款132.85亿元，为全区重大项目建设的推进提供了强大后盾。四是多措并举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包括安排企业技改资金6.50亿元、安排重点产品收储3.76亿元、安排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1亿元等，为全区经济的企稳回升作出了积极贡献。五是切实加大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投入，全区财政涉及民生的重点支出项目有了较大幅度增长，特别

是自治区十件为民办实事工程的资金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六是全力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全年中央对我区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达855.20亿元，调度资金达到864.59亿元，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65亿元，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作为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行为的重要手段，为上述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做出了不可或缺的重要贡献。20xx年，全区各级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坚持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扎实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投资评审总量快速增长，审减资金额度大幅增加。20xx年全区共审核政府项目投资384.91亿元，同比增加151.71亿元，增长65.1%；审减不合理资金达50.9亿元，同比增加21.31亿元，增长72%，充分发挥了财政投资评审对财政资金的“节支增效”作用。二是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和领域进一步拓宽。如，自治区本级目前已把交通项目纳入了评审范围；梧州市的评审内容已涵盖旧城改造、回迁安置、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工程、水利建设、农业土地开发整理、交通道路建设、港口码头建设等大多数重点工程项目。三是财政投资评审的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工作机制更加完善。通过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加强项目招标文件审核，加强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等方面的现场监督，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事后评审，推动财政投资管理过程更加透明、规范，促使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四是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迈出新步伐。主动运用工程技术优势，进一步推动和加强项目支出预算评审，为部门预算编制和审核提供了技术支持和量化依据。如去年我厅在布置自治区本级20xx年部门预算编制时，已选择了粮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劳教局等12个部门作为推行财政投资工程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的试点，对试点部门拟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的项目，我厅事先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图纸的评审，在下达项目支出预算之前，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工程概算、工程预算进行评审，准确确定项目概算、预算工程实

物量和投资金额，挤掉高估冒算的水分，为财政部门确定项目支出预算和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提供了可靠依据。五是财政投资评审的监管职能和反腐作用进一步强化。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机制，加强对政府性投资的监管，有效遏制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存在的违规问题，从源头上堵住政府投资管理存在的漏洞，防止“上马一批工程，倒下一批干部”现象的发生，既保护了财政资金安全，又起到了防范腐败的作用。

二、从更宽的视野和更高的层次开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财政厅党组十分重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始终把它作为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最近，自治区财政厅党组决定，今年在全区财政系统开展“促进经济发展年”、“强化制度建设年”、“提高管理效益年”活动，并确定了多项重点工作，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制度、继续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为此，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新形势下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从更高的视野上研究和谋划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力求在思路上有新突破，在行动上有新举措，在工作上打开新局面。

(一)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以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当前，尽管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区经济的影响已逐渐消退，但由于我区经济基础薄弱、三次产业结构不甚合理、企业对市场应变能力不强等长期性、结构性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仍然存在，加快发展仍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区最大的政治、最紧迫的任务。因此，促进我区经济加快发展是当前我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必须紧紧围绕加快发展这一主题来做文章。在投资评审项目的选择上，要重点围绕党委、政府推进的事关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一些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要通过评审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全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提供更多的财力保障。

(二)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以服务财政支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作为着力点。

推进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是今年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重点任务。在今年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财政部谢旭人部长提出了“积极发挥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作用”、“强化项目库建设，建立重大项目支出事前评审机制，研究项目滚动预算编制”的要求。但从目前我区不少地方财政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来看，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审核过程仍然缺少投资评审环节，这容易造成预算编制不严谨、项目前期工作不细致、预算资金申报随意性大、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强等问题。因此，要通过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强化对项目支出的管理监督，使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更严谨，财政资金的安排更加科学、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更加精细、更具约束力；同时，也有利于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的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当然是要有利于节约财政资金，但更要在实现节约资金的同时，注重从推动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高度充分发挥投资评审的管理职能，从评审过程中找出财政管理的薄弱环节，以评审的技术手段实现管理的精细和科学化。

(三)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以强化财政监管职能作为切入点。

投资评审的过程实质就是一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而且是一项深度的财政监督。因此，投资评审一定要把强化财政监督职能作为工作的重要切入点。今年，中央继续实施以扩大内需为主要内容的积极财政政策，当前财政投资管理尤其要加强对扩大内需投资的监管。扩大内需项目项目多、资金量大，立项快、审批快、资金到位快，很容易产生监管漏

洞。为用好管好财政投资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管已成为当务之急。为此，全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的作用，强化投资评审的监管职能，确保财政投资真正用到刀刃上，避免造成投资损失和浪费，避免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

(四)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以创新工作机制作为支撑点。

随着财政改革与发展的不断深入，现有的财政投资评审方式和手段已不能完全适应工作需要，因此，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机制，不断更新理念、拓展内容，完善方式、充实手段，从更宽的视野和更高的层次推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在评审理念上，要坚持以财政投资评审服务和推动财政改革的深化和财政管理的加强，以评审促发展，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保驾护航；在评审内容上，要着眼于政府资金使用的新变化，围绕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改革、重民生的要求，把重点项目、重点领域、重点支出作为评审工作重点；在评审方式上，既要突出事前、事中控制，充分体现财政管理特色，又要统筹兼顾事前调查、事中跟踪和事后评审相结合，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督；在评审手段上，要依据财政及各行业的规章制度，综合运用工程造价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不断拓展财政投资评审广度和深度，提高财政投资评审的质量和效率。

三、进一步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组织保障体系的建设

(一) 切实加强对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领导。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是财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投资评审工作的好坏对财政工作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多年来的实践已反复证明，投资评审是财政管理的一只重要抓手。因此，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要把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列入财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多关心和支持

投资评审工作，努力协调和解决投资评审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进一步强化财政投资评审职能。

目前，个别市、县把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职能划出财政部门，严重影响了财政管理职能的发挥。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全面履行财政投资评审职能，加强工程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要准确理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与审计监督在职能定位上的不同点，依法依规完善财政管理职能，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不拆台，要补台，做到投资评审和审计监督资源共享，共同强化政府投资管理和监督。

(三) 进一步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

一是大力推进县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目前，全区只有24个县成立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开展投资评审工作，还有近78%的县尚未开展投资评审工作。对此，各市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强协调指导，大力支持县级财政部门成立投资评审机构和开展投资评审工作。二是解决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的问题。要建立管理型的投资评审机构，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机构和技术专家的力量；探索“送出去学”的培养办法，把年轻干部送到高等院校学习工程造价知识，培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投资评审队伍的业务素质。三是加强廉政教育，打造廉洁自律的评审队伍。要把反腐倡廉贯穿到投资评审工作的始终，确保投资评审和廉政工作“双丰收”。

同志们，让我们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振奋精神，强化措施，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努力推动我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再上新台阶，力争在推动我区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进程中有新的更大的作为！

财政厅长财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稿篇三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在我省经济处于止滑回升的关键时期、财政工作继续面临严峻挑战的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刚才，**省长代表省委、省政府作了十分重要的讲话，**省长充分肯定了今年以来全省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对当前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执行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判断，对做好下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工作提出了重要意见。希望同志们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狠抓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 在服务全局中注重实效，上半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今年以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继续蔓延和多种自然灾害频发的不利影响，各级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止滑提速、加快发展”的经济工作方针，为确保财政稳健运行和推进全省“两个加快”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上半年，我省经济运行先于全国触底，好于年初预期，呈现积极向好的势头。在此基础上，财政收入止滑回升，财政支出大幅增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595.41亿元，为预算的56.7%，同比增长1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44.34亿元，为预算的55.4%，增长12.8%；非税收入完成151.07亿元，为预算的60.7%，同比增长3.9%。全省上划中央“两税”完成235.19亿元，为计划的55.5%，增长8.7%；上划中央所得税完成126.76亿元，为计划的57.4%，增长4.9%。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实现1326.13亿元，为预算的42.5%，增长54.7%。

从收入执行看，主要体现三个特点：一是积极向好的态势初步确立。全省财政收入一季度止滑回升，二季度稳定增长，上半年完成全年预算的56.7%，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二是收入质量进一步改善。上半年全省税收收入增长12.8%，高于非税收收入增幅8.9个百分点，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74.6%，比上年提高了1个百分点；在一般预算收入增量56.04亿元中，税收收入增加50.54亿元，收入增长贡献率达90.2%。三是市(州)收入实现全面增长。全省年初13个市(州)收入出现负增长；上半年市(州)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25.65亿元，比一季度提高2.14个百分点，21个市(州)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6个重灾市(州)均完成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其中绵阳、广元两市增长达26.9%和56.4%。

从支出执行看，主要表现三大特点：一是支出规模创历史新高。全省一般预算支出超过1300亿元，增幅创近十年同期新高，支出规模居全国前列。二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全省农林水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环保等重点支出完成595.03亿元，增长35.5%。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11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13.5%，医疗卫生支出增长76.6%，教育支出增长15.5%，科学技术支出增长4.6%，科技、环保支出增长32.9%，交通运输支出增长185.5%。三是支出结构更加优化。上半年，全省民生保障和产业发展支出所占比重分别为75%、9.2%，较上年提高1和0.3个百分点；行政成本性支出所占比重为15.8%，下降1.3个百分点。民生、发展支出增长快于运转支出增长，三大板块呈现“两升一降”。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各级共同努力下，“普九”债务化解工作取得明显进展。截至7月底，全省化解‘普九’债务77.88亿元，占20xx年锁定余额的96.2%，140个县(市、区)将20xx年锁定“普九”债务化解完毕，104个县(市、区)将系统内外“普九”债务全部化解完毕。

(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是全力推进灾后重建。按照中央“三年重建任务，两年基本完成”的决策部署，狠抓资金统筹平衡，严格资金管理。截至6月底，省财政累计下达中央及省级重建基金1200亿元(含20xx年下达资金)，分别占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的90%和95.4%;已落实20xx年中央重建基金658.27亿元，占我省今年包干指标的73.36%。积极开展与世界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谈判，加快灾后重建12亿美元外债项目的签约进度。截至目前，全省没有任何地方因为财政资金不落实影响重建项目开工建设。

二是促进经济止滑提速。截止6月底，全省累计下达中央扩大内需专项资金132.57亿元(含20xx年48.69亿元)，占中央下达预算的99.8%。通过积极汇报争取中央支持，圆满完成18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目前，债券资金已全部分配拨付到位，各地各部门正在抓紧项目实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有效引导了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增强了地方的资金配套能力，缓解了灾后重建和扩大内需的资金压力。认真落实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截至7月底，全省家电下乡产品实现销售金额46.1亿元，名列全国第一，有力推动了农村消费市场。与此同时，认真落实金融激励、贷款贴息、农业担保、农业保险、出口奖励政策，促进经济提速发展。

三是大力扶持产业升级。在中央重建基金分配中，安排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资金30亿元，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安排灾后重建产业投资基金30亿元，吸引社会资金参与重建。省级财政安排园区发展资金5亿元，支持成长型特色产业园区投融资担保体系、技术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产业技术研发、重大项目技改、重大装备制造和中小企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各级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围绕生猪、玉米、马铃薯三大产业，打造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

(三)全力保障民生政策落实。

以推进“八项民生工程”、“富民安康工程”实施为抓手，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政策机制，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兑现到位。针对牧民定居行动计划、教师绩效工资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新增政策的启动，针对促进就业再就业、新农合提标、城乡低保提标等原有政策的完善，各级主动谋划，研究制定政策，准确测算需求，确保政策制定科学、执行有效。上半年，全省累计拨付“八项民生工程”资金399.75亿元，占预算的55%；下达和调度牧民定居行动计划资金9.13亿元，占预算的75%以上。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政策，上半年中央和省级应负担资金已全部到位。与此同时，农民工培训、扶贫解困、百姓安居等民生工程加快实施，农作物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四)深入推进各项改革创新。

一是深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扩权强县财政体制改革，新增扩权县32个。研究制定了调整财政管理体制的政策制度，建立了对试点县“分类考核、差异扶持、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各项对接工作有序进行。认真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积极开展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前期工作，各项改革有序推进。

二是优化管理模式。切实提高预算调控能力。通过加强结余资金管理，清理注销20xx年省级部门结余资金近3.9亿元，统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整合中央和省级支农资金4.56亿元，引导带动市县及社会投入28.55亿元，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积极创新政策执行方式。在全国率先建立农村医疗救助和新型合作医疗同步结算的“一站式”工作机制，帮助群众及时便捷领取医疗补助；探索建立了全省政法系统装备管理、灾后重建及扩大内需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实时在线管理。

三是强化财政监督。深化部门预算管理。省厅成立了预算编审中心，集中归并了省级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草案编制和预算调整审核职能，部门预算管理得到加强。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各级财政与监察、审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协同开展财政资金全程监督检查。与此同时，各级通过深入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小金库”清理检查等专项工作，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基础。

以上情况表明，面对灾后重建任务繁重、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财政减收增支的巨大压力，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省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在此，我代表厅党组向广大财政干部职工的辛勤工作和艰苦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平衡面临挑战。增值税转型改革、重建税费优惠等政策性减收效应仍在继续释放，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增支压力突出，自然灾害频发对相关地区收支平衡影响严重。二是重建基金预算执行进度偏慢。上半年，全省累计实现重建支出514.6亿元，占已下达预算的49.58%，其中城镇建设、农村建设、生态环境、精神家园等项目进度明显滞后。三是预算管理有待提高，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执行的规范性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四是区域间财力水平差异较大的问题仍然存在。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加以解决。

二、在推进发展中系统谋划，注意把握当前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中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给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运行带来了积极成效。为继续巩固经济企稳向好的势头，中央已经明确，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调控工作不放松，调控重点将更加突出。从财政工作角度，需要我们从更深层面、更大范围理解好政策、把握好政策、落实好政策。

(一) 坚持公共财政基本取向。

近年来，随着财政保障能力的逐步提高，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城乡不平衡、区域不平衡、群体不平衡等方面实施了许多好的政策，始终贯穿着公共财政的基本取向。作为政府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积极财政政策同样必须在公共财政职能框架内运行，既要弥补市场失灵，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更要纠正政府缺位，体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央扩大内需专项资金安排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等公共领域的投入，所占比重达86.5%，充分体现了积极财政政策的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取向。

各级要利用本轮积极财政政策大规模增支的机遇，下决心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存在的一些瓶颈问题，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要加大经济提速提质关键领域的投入，支持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发展，在保增长中更加注重结构调整、自主创新、节能环保，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要增加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投入，加快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向市场无法发挥作用的领域倾斜，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同时，继续扩大消费需求，壮大拉动经济增长的根本力量。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发挥公共财政调整利益关系的职能，扩大财政补贴规模，增加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提高社会的整体消费能力。

(二)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功能。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就是通过扩大政府性开支、实施结构性减税，增加全社会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刺激经济复苏。因此，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功能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关键。为此，各级财政部门要重点把握三个方面：

一是用好财政政策工具。要灵活运用政策工具，发挥财政资金

“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在扩大项目融资方面，要认真落实金融激励、贷款贴息、农业担保、农业保险等发展促进政策，充分利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地方政府金融机构贷款，多方筹集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发展。在促进企业发展方面，要用好用活技术改造、园区发展、外贸出口等补贴政策，研究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措施，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在引导个人消费方面，要认真落实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家电下乡”补贴、降低住房交易税费等惠民政策，促进扩大居民消费。

二是搭好政府融资平台。近年来，各级积极搭建政府投融资平台，通过财政资金放大效应，解决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省投融资平台总数已经达到300余家。投融资平台的良性运作，首先是做实资本金，绝不能让平台成为“空壳”；其次是筑牢财政与平台间的风险防火墙，杜绝政府给平台公司提供担保；三是控制平台自身的运作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实现平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是搞好资金运作管理。从本质上讲，中央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就是通过扩大赤字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把以后年度的支出提前到现在进行安排。因此，在债券资金和通过融资平台筹集资金的安排使用上，要搞好运作管理。具体讲：一是要注意划清政府债务和公司债务的界限；二是政府债务资金要尽可能安排那些以后年度预算有来源、还款有保证的项目。

(三) 努力实现财政稳健运行。

近年来，各级支出需求急剧扩大，支出预期还在增长。解决当前收支矛盾，实现财政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要重点抓好三项工作：

一是夯实财源基础。从长远看，确保财政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是夯实财源基础，通过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提高税收贡献率，努力做大财政蛋糕。当前，在加快发展过程

中，要防止片面追求发展速度、牺牲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不计成本招商引资等问题发生。在这个问题上，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把财政政策研究好，把投入产出账测算好，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提高收入质量。客观上，财政收入质量取决于经济发展质量。近年来，各级收入大幅增长与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密不可分。但从质量看，近年全省一般预算总收入占gdp的比重比全国水平低了近7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比全国水平低近8个百分点；这种状况在省内一些地区表现更为突出。这说明，财政收入整体质量不高的问题客观存在。这个问题的存在有其不少的客观原因，但也存在一定的人为操作。对此，各级要引起高度重视，认真进行清理，充分利用经济调整缓冲的有利时机，在确保完成年初预算的基础上，挤干人为水分，甩掉包袱、轻装上阵。

三是确保收支平衡。当前，我省财政减收增支矛盾十分突出，平衡面临严峻挑战。为此，各级必须加强增收节支工作，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增强预算调控能力；必须围绕经济调整的特殊需要，强化公共保障职能，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的薄弱环节加大扶持力度；必须克服畏难情绪，坚定信心，竭尽全力确保平衡，防止一些地方寄希望于摆赤字、靠调度来维系运转的做法。

省厅将继续健全完善财政体制、转移支付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促进财政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厅党组决定在今年底开展对市县实施《财政五年发展规划》的年度考核，重点对“三大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 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随着公共财政建设的迅速推进，财政支出规模在扩大，保障范围在拓展，保障对象在增加，对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

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是收支规模迅速扩大对财政管理的要求。20xx年，全省一般预算支出接近3000亿元。如此庞大的财政支出，分解到市县动辄上数亿元，是几年前的数倍甚至数十倍，而机构人员没有大的变化。管好这些资金靠什么？只能靠管理，靠制度机制，靠技术支持。二是服务对象增加对财政管理的要求。近年来涉及民生领域的政策高密度、高强度出台，财政部门的服务对象由过去主要面向部门和企业，扩展到面向全社会，面向千家万户；由主要涉及经济领域扩展到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服务的对象和层级在增加，社会各界也十分关注。第三，资金安全高效对管理提出的要求。需要通过管理流程和制度机制的优化设计，实现资金分配和拨付的过程控制，降低管理运行的成本支出，落实相关责任主体的管理责任。

在最近召开的全国厅(局)长座谈会上，财政部党组作出了全面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工作部署，为我们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指明了方向。所谓科学化管理，就是要善于把握财政管理的客观规律，通过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工作方法，增强财政管理的实效。所谓精细化管理，就是要运用信息化、专业化、系统化的管理技术，完善业务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推进绩效评价。科学化与精细化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前者重在制度机制层面，后者重在技术方法层面。希望各级财政部门认真研究，在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方面大胆创新、谋求突破。

三、在抓好落实上狠下功夫，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

做好下半年工作，需要全省上下准确把握当前形势，按照“止滑提速、加快发展”的经济工作方针，落实省委“三个坚定不移”的要求，坚持厅党组“三、四、五”工作思路不改变，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狠抓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 坚持年初预算目标不动摇。

当前，国内经济形势正在发生积极变化，但外部环境并不乐观；全省经济出现良好态势，但基础并不牢固。但随着灾后重建和扩大内需政策效应逐步显现，预计下半年全省经济增速有望高于上半年。据此，我们对全省财政形势持谨慎乐观态度，在宏观经济形势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通过各级共同努力，预计能够完成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任务，并有望实现一定数额的超收。各级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坚决把增收节支的政策执行好，把收支平衡的要求落实好。

要狠抓收入征管。增收条件较好、受灾程度较轻的地方要力争实现较大超收，年初预算较低的地方要调整收入预算，力争多增收，为确保完成全省收入任务多做贡献。要严格执行税收政策，坚决纠正违反税收政策的行为，堵塞收入流失，确保应收尽收。要完善支出执行管理，落实预算部门和执行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结余资金管理，提高支出的时效性。要坚决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行政成本。总之，要通过增收节支，努力实现收支平衡。

(二) 坚持支持发展力度不减弱。

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决策部署，继续把支持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发展中的关键问题。

要加快推进灾后重建。认真按照“三年重建任务，力争两年完成”的目标要求，针对重建资金执行进度偏慢的问题，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要进一步明确市、县政府的主体责任，按照财政部和省政府关于重建基金使用的管理办法，由各地在分类控制数内作出实事求是的调整。要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加快规划执行的中期评估和优化调整工作。要对重建项目进行梳理排查、倒排工期、分类推进，在继续抓好民生项目的同时，同步推进其他项目实施。

要确保各项政策到位。要全面落实扩大内需、促进增长的政

策措施，积极落实配套资金，加快投资预算执行，确保项目需要。要认真实施金融激励、贷款贴息、农业担保、外贸出口等发展促进政策，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增加发展投入。要加快拨付园区经济、工业发展、现代农业等各类专项资金，促进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加快发展。

(三) 坚持落实民生政策不打折。

继续以推进“八项民生工程”实施为抓手，切实搞好资金平衡保障，统筹推进藏区牧民定居行动计划和帐篷新生活行动、藏区“9+3”免费教育计划等重点工程实施。省厅将加强资金动态监督，确保各级责任落实。在此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第一，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从今年1月1日起对义务教育学校正式工作人员实施绩效工资改革，省政府于6月中旬召开会议进行了专门部署。为确保政策落实，省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下帮扶，对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按财力分类分档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总量达中央补助额的3.4倍。市(州)除落实本级经费外，要加大对下帮扶力度，督促县(市、区)足额落实资金。县级要扎实做好津补贴清理规范，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政策及时到位。

第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前已经全面启动。国务院明确了近三年需要实施的五项重点改革，提出了20xx年推进改革工作的10项任务。目前，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参加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重点人群六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这三项工作已经实质性启动。省上正在研究制定资金筹措的具体方案，希望各级抓紧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待政策明确后抓紧组织实施。

第三，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最近，财政部召开专门会议，对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进行安排部署。中央明确，从今年

开始，对现行政法机关经费保障体制实施改革，实行“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体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分类保障机制。按照中央要求，各级政法机关所需经费全额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施改革后，市(州)对县级的政法转移支付继续按现行体制执行；市、县预算安排的经常性政法支出不得低于改革前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和财力可能予以增加；不得以中央和省级安排的经费抵顶本级应安排支出。目前，我们正抓紧研究实施意见，力争尽快出台。各级要调整预算安排，多方筹措资金，提前做好准备。

此外，在年初预算之外，目前已经明确和即将出台的增支政策还很多，比如，提高村社干部误工补贴及村办公经费补助，新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维稳救灾等。各级都要做好保障预案，统筹安排资金，全力予以确保。

(四) 坚持管理改革方向不改变。

财政部党组作出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安排部署，要求各级根据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确立不同时期的阶段性目标和工作重点。针对我省实际，厅党组按照“分类实施、重点突破、有序推进”的原则，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第一，需要坚持完善的工作。对我省正在实施、走在前面的管理改革工作，主要是优化完善、继续坚持。一是完善预算编制管理。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及人大审批制度，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完善收入预算编制，建立收入预测模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善支出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建立部门责任制度，完善人员支出标准、公用经费定额、项目支出管理“三大体系”，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加强收入管理，严格执行税法，建立税收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支出执行责任制度，建立财政与部门预算执行协同工作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三是严格财政监督管理。健全完善监督部门

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事前核查把关、事中动态监控与事后重点检查；扩大向人大报送部门预算的范围，细化报送人大审议的预算；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需要积极推进的工作。对已经破题、开始实施的管理改革工作，主要是加大力度、深入推进。一是积极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建立适合国有资本经营特点的预算管理体系，省本级今年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xx年全省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二是推进建立基本支出预算编审机构，健全机构职能，强化预算编审管理。三是推进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推进扩权强县改革，完善促进扩权县(市)加快发展的政策机制，规范各级财政关系，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四是积极推进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工作，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基层政府的保障能力。五是推进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加快构建绩效考评体系，建立考评结果公开和应用机制。六是加强部门结余资金管理，凸显财政统筹调控职能，强化预算管理约束性。七是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构建债务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机制，防范政府举债风险。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今年年底前必须全部化解“普九”债务。希望尚未彻底化解的县(市、区)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第三，需要创造条件组织实施的工作。对尚未破题、方向明确、工作需要的管理改革工作，主要是创造条件、加快推进。一是建立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构建由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组成的政府预算体系。二是试编社保基金预算，全省从20xx年开始试编20xx年保险基金预算，条件成熟时逐步过渡到社会保障预算。三是研究制定行政事业资产配置、更新和报废标准，建立分层次配置标准体系，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四是积极扩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集中支付范围，力争在3至5年内将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五是加快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大监

控力度，扩大监控范围□20xx年全面建立覆盖全省的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六是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要通过建设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保障。各级要按照财政信息化建设“五统一”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大平台建设工作。目前，在省级和眉山试点的基础上，我们对全省所有市(州)和使用原综合业务的140个县(市、区)的培训工作已经结束。省厅要求，对已经开展培训、具备条件、准备充分的市县，今年内全面启动运行;对暂不具备条件的市县，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20xx年初全面启动;对尚未开展培训、不具备条件的县(市、区)，也要加快进度，确保20xx年底全面启动。七是加强基础管理工作，逐步实现预算单位基础数据的动态管理，逐步引入预算编制属性管理，实现三农、民生、行政成本等支出项目的自动统计。

(五)坚持抓好自身建设不放松。

财政系统的作风建设、职能建设和队伍建设必须常抓不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履行职责，财政工作也才能得到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强作风建设，继续倡导特别讲大局、特别讲付出、特别讲实干、特别讲纪律的作风。要加强职能建设，通过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在履行职能中优化管理，在推进发展中强化职能。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广大干部自觉遵守廉洁从政规定，做到警钟长鸣、拒腐防变，坚决制止个别干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陷入非法利益格局问题发生。

同志们，今年的工作时间已经过半，下半年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止滑提速、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不动摇，坚持灾后重建、民生优先的工作重点不改变，坚持爬坡上行、超常努力的工作力度不减弱，进一步创新举措、找准关键、狠抓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谢谢大家

财政厅长财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稿篇四

同志们：

近年来，我省各级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创新监督机制，加强工作力度，为保证抗震救灾、灾后重建和扩大内需等重点工作顺利推进，为维护财经秩序、规范财务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认真组织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治理成效，得到了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在此，我代表厅党组向工作在财政监督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亲切的慰问！

这次全省财政监督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国财政监督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全省财政监督工作，推动财政监督工作的科学发展。下面，我先讲几点意见。

一、把握形势，增强做好财政监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财政监督工作是财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财政内部治理结构、确保财政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的重要保障。当前，随着国家改革开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财政肩负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の职能作用日益强化，承担的任务越来越繁重，客观上对财政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此，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刻分析形势，进一步提高对财政监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一是财政收支规模扩大给财政监督工作提出新要求。近年来，随着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和保障任务的不断加重，我省财政收支规模迅速扩大，财政保障范围和保障对象都有了很大的拓展。，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达到1174亿元，一般预算支出完成近3600亿元，支出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加上基金支出和其他政府性支出，财政管理的支出规模十分庞大。在机构人员没有大的变化的情况下，如何管理好这些资金，确保资

金运行使用安全、高效，已经成为各级财政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和挑战。对此，我认为一要靠加强管理，二要靠制度创新，三要靠加强监督。各级财政部门一方面要增强经济越发展、改革越深入，财政监督越重要的意识，将财政监督纳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进行统一谋划、整体设计、共同推进。另一方面要对现有的财政监督管理模式、运行机制、机构配置等进行优化调整，探索创新更加科学、系统、有效的监督管理方式，不断适应财政收支规模扩大和服务领域、服务对象变化的实际需要。

二是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给财政监督工作赋予新内涵。去年，财政部作出了深入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统一部署。财政监督既是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推动力量。一方面，只有把财政监督的功能发挥起来，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才能得到有效实施。另一方面，财政监督本身也要实现科学化精细化。财政监督的科学化，要求回答财政监督做什么、达到什么目标，解决监督工作的方向性问题，找准财政监督的职能定位，正确发挥财政监督的功能，达到促进财政管理目的。财政监督的精细化，要求回答财政监督怎样通过工作机制创新、方法手段创新，来规范、有序、合理和更加有效地开展财政监督工作。因此，深入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赋予了财政监督新的理念、新的内涵，确立了更高的定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必须转变财政监督工作的思维方式和模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

三是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给财政监督工作提供新舞台。全面推进财政反腐倡廉建设，是践行为民理财宗旨、推进财政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惩防体系、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重要举措。在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任务分工中，财政部门承担了大量牵头和协办任务，涉及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规范公务员津补贴、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开展“小金

库”专项治理等许多方面，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在3月召开的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巨峰省长部署了今年政府反腐倡廉的六项重点工作，其中关于加强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深化源头治理腐败工作等都与财政监督密切相关。因此，认真做好财政反腐倡廉建设“牵头”和“协办”工作，强化内部控制制约推进财政部门自身反腐倡廉建设，既是财政部门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也为财政监督施展作为提供了广阔的舞台空间。同时，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人民群众对财政工作的期望和关注度越来越高，特别是在涉及民生保障和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方面，人民群众对财政部门规范管理、公开信息和加强监督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给财政监督工作赋予了新的使命和任务。

二、突出重点，明确当前财政监督工作重点和任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全国财政监督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的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财政中心工作，切实履行财政监督的职责，为实现全省财政五年发展规划目标和落实“三、四、五”工作思路，为推进“两个加快”提供有力的财政纪律保障。当前，要在推进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履职尽责、主动作为，不断加强对重大财税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宏观政策的有效落实。要认真开展对灾后重建资金的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加快重建资金执行进度，又要保证按规划要求使用重建资金，坚决防止出现违纪违法和损失浪费问题。按照省委关于灾后重建逐步转向提升灾区发展能力新阶段的部署，下一阶段财政监督要重点开展对支持灾区发展产业、扩大就业和扶贫帮困的政策资金到位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加强对政府公共投资、扩大内需、结构性减税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政策执行是否走样、预算执行是否合规、地方配套资金是否落实等，确保

积极财政政策发挥应有的效用。要加强对“三农”、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的监督检查，促进各项民生政策不折不扣地得到落实。要加强对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环境保护和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等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是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监督检查工作。加快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是省政府主要领导对财政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也是从根本上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关键，财政监督工作要在其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内部工作协同，建立预算、投资评审和财政监督部门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形成绩效评价的工作合力，加快推进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及时转变观念，调整工作重点，把绩效监督作为提升财政监督工作水平的重要抓手，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为推进财政绩效监督创造条件、积累经验；要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先期选择部分资金规模较大、社会普遍关注的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监督试点，再逐步推进到部门绩效监督和综合绩效监督。

三是深入开展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监督检查部门要按照依法监督、注重预防和规范管理的原则，深入推进财政部门内部监督工作，切实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管理风险，提高管理效能。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加快构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内部监督机制，推动内部监督由检查型监督向控制型监督转变。财政部刚刚颁布了《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我省的实施办法也正在抓紧制定并将于近期出台，各地要一并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大内部监督工作力度，提高内部监督的覆盖面，重点开展对财政部门业务机构制定政策的科学性、执行政策的规范性、内部管理的完善性等的监督检查，不断强化各项财政管理制度的执行力。要加强对乡镇财政的监督。随着财政资金向基层、农村倾斜力度的加大，乡镇财政部门在资金管理和政策执行中的重要地位日益突出，其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财政政策执行的效果，关系到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和有

效。各级财政部门特别是县级财政部门，要把更多的精力用在 对乡镇财政的指导和监督上，把用于乡镇的各种财政资金、乡镇集体经济收入以及乡村债务等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帮助乡镇财政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升资金管理和政策执行水平。

四是继续抓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要全面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回头看”，注重在深度上挖掘、在广度上拓展、在力度上加大、在薄弱环节上突破，特别要加强对自查自纠“零申报”和重点检查“零问题”的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治理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要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严格执行政策，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严格执行纪律，该处罚的处罚、该处分的处分、该移送的移送，绝不姑息。要建立健全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更加注重发挥群众举报作用，更加注重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教育、预防、惩治并举的治理工作格局。同时，要结合惩防体系建设，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切断“小金库”的资金来源，加快形成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三、积极作为，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水平和能力

做好新阶段的财政监督工作，关键是要找准工作定位，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强化财政监督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支撑，提升财政监督的工作实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改革创新的精神和科学发展的理念，推动形成收支并举、内外并重、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更好地适应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财政改革发展步伐不断加快、财政反腐倡廉任务不断加重的新情况、新要求，开创财政监督工作的新局面。

(一) 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优势。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财政监督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好财政监督四个方面的优势：一是发挥好监督内容全面、监督视角广阔的优势；二是发挥好监督涵盖财政

全方位业务、涵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优势；三是发挥好监督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领导关心、社会关注、亮点突出的优势；四是发挥好监督掌握基层真实情况、结合实际开展调查研究的优势。要着重研究如何将“四个优势”转化为有效的工作思路，推动财政监督管理体制创新，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要研究如何将“四个优势”转变成实际的工作成果，确保财政政策落到实处，保证财政资金安全，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二)注重实效，牢固树立监督与服务并重的理念。

财政监督既是一个监督的过程，也是一个服务的过程，从根本上来讲，监督是手段，服务是目的。要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服务作用，确保财政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综合运用检查、督促、反馈等方式方法，在加强事后监督的同时，要突出事前、事中控制，提高监督检查实效。一要把握发展大局。自觉地将财政监督工作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之中，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做到以监督检查提升管理、促进改革、推动发展。二要客观审视问题。既要全面客观地反映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更要认真帮助有关单位解决制约发展的实际困难，把财政监督的着力点放在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上。三要提出整改建议。站在解决问题、提供服务的角度，从整个行业、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层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提升财政监督工作的层次和水平。监督就是服务，离开监督就谈不上服务。全省各级财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在监督中提供服务，在服务中严格监督，更好地服务于我省推进“两个加快”的工作大局，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三)整合力量，加强单位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

财政监督涉及领域广、工作战线长，工作任务重、要求高，仅仅依靠各级财政监督部门很难做到全面、及时和事前、事

中、事后全方位的监控。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加强内外之间、上下之间的工作协同，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一是加强外部协同。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税务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分工协作，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协同工作机制，确保各项监督工作及时到位，避免重复监督检查。此外，要注重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专业机构在会计监督和财务审查方面的专业优势，提升财政监督的专业水平。二是加强内部协同。财政监督是财政部门内部各业务部门的共同职责，在财政监督工作中，既要发挥财政监督机构的主导作用，又要发挥业务管理部门的重要作用，共同推动财政监督工作，在财政部门内部形成分工协作、各司其责、齐抓共管、信息共享、综合治理的工作局面。三是加强上下联动。要注重财政系统上下之间的工作联系和互动，逐步扩大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处理的监管项目和内容，加快形成省、市、县三级之间的互联、互通、互补的联动工作机制，确保财政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四) 完善机制，构建全方位的监督工作格局。

当前，财政监督要着重建立和完善四个方面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健全大监督机制，在财政监督机构与业务管理机构之间建立高效顺畅的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同机制。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研究制定我省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提高内部监督的覆盖面，提升内部监督层次，形成稳定长效的内控机制。三是探索建立监督结果运用机制，在完善监督结果通报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分配的因素范围，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完善实时动态监管机制，依托“金财工程”大平台，抓紧完善人员管理系统、项目库管理系统、国库收付监控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等，逐步把财政监督融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做到资金流动到哪里，监督就跟到哪里，实现对资金运行的实时在线和全过程监督。

(五)提升能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

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我省财政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还比较薄弱，大部分县级财政部门没有设置专门的财政监督机构，每个县(市、区)财政部门的专职监督人员平均不到两人，难以满足财政监督工作的需要。这里，我强调几点：一是高度重视财政监督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领导，尤其是“一把手”，要把财政监督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支持和关心财政监督工作，主动谋划财政监督的发展问题，包括为财政监督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二是健全财政监督机构，充实人员力量。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选派年富力强、熟悉业务的专业人才充实到财政监督队伍，配强干部人员，打造一支过硬的财政监督队伍。三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能力。财政监督工作人员要重视学习、善于学习，不断丰富业务知识，熟悉财税法律法规和有关专业知识，提高工作能力，适应新变化、新要求，争取成为财政监督领域的行家里手、业务骨干。

同志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财政监督工作任重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一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提高财政监督工作水平，努力为全省财政改革发展、为推进“两个加快”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财政厅长财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稿篇五

同志们：

这次财政工作推进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上半年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上半年全市财政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财政工作，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查找差距，动员全体财政干部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咬定目标，加压奋进，努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下面，我根据局党组的意见，讲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悉心指导下，紧紧围绕“三步走”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工作导向，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安排财政支出，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注重细化举措，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0%以上”的工作目标，综合采取多项举措，促进财政收入总量平稳增长。

一是完善考核机制，发挥收入考核导向作用。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工作目标，将全年收入目标细化量化，分解落实到各级、各部门，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不断优化财政收入考核办法，将培植税源、促进增收、提高收入质量作为财政收入组织工作的硬指标，强化收入考核机制，将压力充分传递到位，调动发展经济、组织收入的积极性。

二是深化综合治税，强化税收征管。健全综合治税网络，规范税收征管秩序，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开展税收级次专项检查活动，严查扰乱税收秩序、混淆税收级次行为。落实部门协税责任，堵塞收入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突出税收征管重点，加大重点税源监控力度，特别关注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和主要税种的增减变动情况，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强化中小税种征管，坚持抓大不放小，做好小税源的征收管理工作，有效杜绝收入“跑、冒、滴、漏”现象。上半年，财税办共传递涉税信息1.4万条，实现税收1883万元。

三是 密切部门间配合，加强收入组织力度。紧紧围绕收入可持续稳定增长目标，进一步加强国、地税之间的协作配合，调度国地税、各镇(街道)及园区收入进度，及时掌控收入动态，加强收入分析，每月及时组织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基金收入入库，力争达到收入序时进度。

四是 积极培植财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上半年拨付园区资金2.38 亿元，全力支持“一园一区一带”建设。设立镇级工业集中区建设资金20xx 万元，加大对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平台载体建设和引进人才等方面支持力度，壮大镇域经济。设立企业标杆管理专项资金20xx 万元，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增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长的后劲。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培育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上半年成功注册落户企业11 家，实现税收314 万元。设立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000 万元，发放电商扶持资金881.15 万元，扶持推动我市电商产业大繁荣。

五是 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向上对接，及时掌握上级政策调整动向，积极调动各部门积极性，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上半年，共争取资金17 亿元，有力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

今年上半年，经过各镇(街道)、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7.09亿元，同比增收2.51 亿元，增长10.2 %，高于年初人代会目标0.2 个百分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量在全省和苏北23 县市分列第22 位、第7 位，增幅在全省和苏北23 县分列第33 位、20 位；税占比达到82.1%，在全省和苏北23 县分列第41 位、20 位。其中：镇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8.85 亿元，同比增收2.74 亿元，增长17 %；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0.96 亿元，同比增收0.1 亿元，增长12.1 %；工业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0.67 亿元，同比减收0.15 亿元，同比减少18.0 %。

(二)注重改善民生，财政支出更加科学合理

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强化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全力保工资、保运转、惠民生、促发展，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1-6 月份，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37.87 亿元，同比增支3.60 亿元，增长10.49 %。其中，用于教育、科技、文体、社保、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交通、住房保障等涉及民生领域的公共服务支出达到33.40 亿元，同比增长10.18 %，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88.19 %。

一是 在支出安排上，继续向民生倾斜。进一步从严控制一般支出，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和行政运行经费，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教育、文体、医疗卫生、社保救助等方面的财政保障机制，切实满足民生支出和各项重点支出需要。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上半年完成教育支出6.47 亿元。拨付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教育基建工程款6167.6 万元，统筹改善各类学校办学条件。落实经费保障机制，安排200 万元用于教师进修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教师队伍业务能力。发放学生资助资金1213.47 万元，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及时有效资助。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 亿元，城市“三无”老人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735 元提高到810 元，月增75 元；再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月增216元。完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完成医疗卫生支出2.58 亿元，重点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出台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实施细则，免费基本用药救助资金每人每年不低于600 元。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完成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2.69 亿元，完善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改善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切实保障“三农”投入。完成农林水支出5.99 亿元，支持农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化解23 个新一轮扶贫开发经济薄弱村债务1003.44万元，及时发放农资综合补贴资金7040.48 万元、粮食直补资金705.13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1000 万元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住房保障支出9633 万

元，重点支持廉租房、公租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二是 在支出执行上，加快支出进度。 从严规范管理账户，确保各项支出资金及时拨付。 从严控制各级财政账户和市直预算单位账户设置，对现有存量财政账户进行进一步清理和规范，确保财政资金科学、有序、安全、高效、运转。 健全集中支付体系，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管理，加大集中支付力度，扩大直接支付范围，规范支付审核程序，优化工作流程，保障财政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0xx年上半年支付中心共办理支付业务2.2万笔，支出金额达13.8亿元。实行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结余结转资金“双挂钩”机制，对无正当理由、截至当年11月底未拨付的专项支出，原则上12月份不再拨付，收回市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对结转超过一年以上的本级专项资金，视情况收回平衡预算或重新安排使用；对连续结转两年及以上的上级专项资金，原则上收回市财政统筹安排；对资金结余较大的项目，核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基本支出按序时拨付，优先保障工资、单位运转和民生支出需要；项目支出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施工进度拨付，重点做好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1-6月全市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达到52.6%，比上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有力保障了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加快推进。

三是 在支出绩效上，进一步提升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预算，完成20xx年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纳入编报审核的项目为我市20xx年预算编制中财政预算支出100万元以上项目，涉及31个预算部门共计160个项目，资金总额47.2亿元，

覆盖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交通、农业、社会保障与就业、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城市规划等多个方面，随年初预算批复下达预算部门。启动20xx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市直24家预算单位35个项目，资金总额1.07亿元，涵盖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交通、农林水事务、社会保障与就业、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城市规划等多个方面，推动财政资金管理由“重分配”向“重绩效”转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选取市商务局作为试点部门，在省财政评价指标基础上，结合部门特点设定个性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部门财政支出责任意识，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水平和。认真做好20xx年度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工作，根据《江苏省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办法》要求，汇总形成全市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自评报告上报省财政厅，充分发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政法经费保障工作规范化管理。

(三)注重制度建设，财政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上半年，全市财政部门积极探索创新，注重制度建设，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体系，建立完善匹配新常态的财政体制机制。

一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积极推行中央、省、徐州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制定印发《新沂市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对适用范围、开支标准、报销管理和监督问责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加强和规范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积极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进行改革，6月1日启用非税收入新系统，加强票据源头管理，进一步规范单位的执收行为，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

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卓有成效。建立健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制度，将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with 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实行结余结转资金及暂付款、暂存款定期清理机制。根据财政部

《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xx〕15号)等文件精神，对20xx年底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结余进行清理，经市政府审核批准，共收回预算单位计划结余资金3125万元，统筹用于经济发展及民生支出，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20xx年及以前年度财政专户暂存款进行清理，待报人大批准后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是 积极推动ppp合作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力量，不断拓宽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项目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渠道，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上半年，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广泛征求住建、交通、环保、教育、卫生、民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财政支出，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和风险控制，经慎重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筛选确定了综合管廊、阳光水岸绿洲c地块棚户区改造、陶瓷厂地块棚户区改造、唐店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污水处理厂资产打包共5个项目上报省财政厅，争取入选省级项目库。

四是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强政府存量债务管理，做好20xx年第1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工作，研究将政府存量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严控新增债务审批，规范债务用途，落实债务还款来源，使债务的“借、用、换”处于良性循环的状态，防范债务风险。认真做好20xx年度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控制卡申报工作，已获省厅核发，批复我市20xx年土地储备融资规模额度25.8亿元。

五是 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结合各国有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实行“一企一策”。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草拟完成了《新沂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新沂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

行办法》等文件。

六是 推进网上商城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建设工作。不断探索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降低政府采购成本，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依据《政府采购法》，参照现代电子商务运营模式，充分考虑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率先在省内试行采购单位在线直购电商商品的全新模式，我市网上商城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于6月1日上线试运行，运行状态良好，并于7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目前已入住钟吾乐购、京东商城、国美在线、苏宁易购等供应商。

(四)注重依法理财，财政管理更加规范透明

上半年，全市财政工作继续以改革创新工程和争先创优工程为抓手，扎实推进财政改革，促进科学依法理财，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是 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快构建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组成的有机衔接、完整规范的政府预算体系，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明确“四本预算”的收支范围，避免资金安排交叉重复。进一步厘清“四本预算”的功能定位，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将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11项政府性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以部门预算为依据，政府采购预算涵盖部门所有购买性支出项目；切块下达政府采购资金，严格执行无预算不予采购有关规定，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的科学性、严肃性。

二是 完善财政大监管格局。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创新监督检查机制和方式，将“三农”、社保、教育等民生保障资金使用情况作为财政监督重点，同时深入推进内部监督检查，对局机关内部各业务科室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预算执行、决算等内容及全市17个镇(街道)财政所业务进行检查,推进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财政业务流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加强对财政机关内部工作流程的监管,推进业务科室内部业务的联审互查。加强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力度,上半年完成重点工作督导423次,较好促进了全局工作任务的完成。充分发挥基层财政所就近就地监管职能,确保资金按政策要求落到实处,上半年,我市镇级财政资金监管传递信息1975条,监管资金5.40亿元,抽查巡查达857次,镇级信息建议反馈408条。坚持政府采购“采管”分离,继续完善政府采购专家库,推进政府采购业务全程电子化操作,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全程的监督监管。

三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易于监督”的原则,制定印发《新沂市市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和表格,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提升预决算公开的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水平。制定印发《20xx年度市级部门决算核查工作方案》,认真开展20xx年度市级部门决算核算工作,提高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质量,保证部门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为决算公开工作做好准备。

四是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进一步扩大“拨改投”范围,由“二产”向“一产”延伸,重点支持科技型、成长型企业和示范性好、带动性强的农业项目发展。自“拨改投”试点以来,先后注入汉菱生物1000万元、凯达石英200万元、中腾石英300万元和嘉年华鲜切花交易市场550万元,今年向省财政厅申请股权投资资金1500万元,已获批复500万元。加强财政资金存放管理,完善财政资金银行存放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在银行间的分配,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银行存放效益,有效实现财政资金的保值增值;运用财政资金存放效应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充分发挥金融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五是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不断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力度，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合理使用专项资金。探索创新项目资金拨付方式，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程序，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填报“新沂市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并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等支撑材料后，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拨付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的有效性。按照“谁分配、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严格公开公示，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升专项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下半年财政经济形势和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今年上半年，从全国情况看，经济下行压力还在持续加大，gdp 增速放缓，工业用电量、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消费缺乏新热点、需求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财政增收难度加大。

1-6 月份，全市财政收入增长整体较为稳定，但是收入质量有所下滑，收入增幅呈现下降趋势。1-6 月份，全市非税收入累计完成4.86 亿元，同比增收0.95 亿元，增长24.34%，税收占比同比下降2 个百分点。1-6 月份，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增幅分别为14.51%、12.07%、13.11%、11.05%、12.8% 和10.2%，呈下降趋势。

从我市来看，全市财政工作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矛盾依然比较突出；二是 财政收支行为仍需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 财政干部队伍中还存在个别慵懒散等现象，财政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加以解决。

三、切实抓好下半年财政工作

下半年，全体财政干部要进一步认清当前的经济形势，科学分析财政领域的趋势性变化，正确把握新的工作要求，理清工作思路，落实关键举措，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全力促进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 增收入、蓄后劲，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切实发挥好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解决好政府投资可持续和经济财政风险防范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一是 加大收入组织力度，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继续加大收入组织力度，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加强征管，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进一步加强收入预测和执行分析，实行收入倒逼机制，加大考核力度，调动各镇发展经济、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及时通报、反馈收入进度情况，分析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严格对收入质量的要求，在完成收入增长目标的同时，注重提高收入质量，以高质量的财政收入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是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培植优质财源。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支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尽早发挥经济效益。进一步完善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提升开发区收入总量和质量。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培育支柱型的财源大户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为财政增收奠定基础，构建经济发展与财源建设良性互动的机制。

三是 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加强财政政策研究分析。认真学习研究省政府《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支持全省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xx〕72号)文件精神，深度把握每一项政策的针对性和效用空间。加强对国家、省及当地经

济、财政运行情况的把握，有效推动下半年各项工作与《若干政策措施》保持一致，与省级细化落实《若干政策措施》的部署保持一致，研究提出我市贯彻《若干政策措施》支持经济财政稳定增长的有效措施，上下协同，增强财政调控合力。

四是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围绕“推进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推进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使用、推进部门资金的统筹使用、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推进跨年度预算的统筹协调、推进规范各类收入及统筹使用、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推进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统筹协调、推进债务资金的统筹使用、推进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使用”十条统筹使用具体措施，加大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继续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及时将第一批分配下达的置换债券资金，按确定的项目予以还本，并按规定完善有关手续，将债券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认真总结经验，重新梳理到期债务，慎重确定置换项目，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争取第二批置换债券额度，尽快发挥债券资金效能。

(二) 优结构、突重点，切实保障民生福祉

充分考虑深化改革、结构调整、财政收入增速下降等带来的新情况、新矛盾，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统筹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切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一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履行财政基本保障职能，切实保证工资发放、社会保障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运转，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并轨改革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等一系列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切实

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更多资金用于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

二是 支持办好民生实事。统筹调度好各类财政资金，做好20xx年政府工作报告中382项重点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保障“三重一大”、“为民办实事”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需要。

三是 支持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深入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支持校安工程项目建设，提高教育教学硬件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妥善解决被辞民师待遇问题。全力推进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努力探索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保障我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加强优生优育服务保障，提高计生服务能力，做好计生家庭扶持奖励工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认真做好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真正落实“老有所养”；积极实施新一轮就业政策，使财政资金真正地发挥效用，做到“劳有所得”；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医疗保障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尽力落实“病有所医”。

四是 协调推进“三农”发展。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贯彻落实财政强农惠农政策，切实做到财力重点向农业农村倾斜。扎实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支持农业园区“一带八园”错位发展，支持培育专业合作社、农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等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水利保障水平。继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改善农民居住条件。认真抓好“一事一议”项目、小农桥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村级科学发展“三增三强”工程，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农业增效，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农村繁荣。

(三)抓管理、促规范，不断规范财政理财行为

继续实施改革创新工程，注重完善制度，扎实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财政行政行为，引导财政管理活动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一是 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研究。按照省财政统一部署，根据国家、省宏观调控政策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各部门研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办法，对未来三年财政重大收支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推进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增强财政管理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二是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尝试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重大项目的绩效再评价，探索尝试通过第三方反馈评价结果。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项目评价结果向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汇报，作为政府决策和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

三是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照上级政策，充分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国有企业监管办法，研究引导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具体实施意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处置行为，研究出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及《公务仓管理办法》，促进资产有效利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效益。进一步细化国有企业监管办法，研究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具体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四是 构建ppp 推广运用长效机制。强化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ppp 项目规划指导、筛选、信息发布、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合同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工作。规范操作方式，探索建立实行议事协调会议及联审制度，及时协调解决ppp 项目筛选、认证、评审阶段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形成适合我市实际的机制和办法，形成保障ppp 模式科学高效应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做好申报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推动申报项目实施。

五是 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向镇级财政

延伸，将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与财政日常工作深度融合，在财政运行各个环节中落实依法行政要求，以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指标体系为标准规范提升各项业务水平，不断规范财政行政行为，全力促进全市财政系统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再上新台阶。

六是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扩大国库集中支付的覆盖面，积极推行镇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继续完善支付系统和支付流程，做好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管理。积极推进市本级公务卡制度改革，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继续在全市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发票强制审核认证工作，会同国税局、地税局、审计局等部门将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强化对各单位发票报销入账环节的监督管理。

(四)注活力、谋作为，扎实推进队伍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关于从严治党的新思想新论断，切实增强财政干部综合素质，不断提升新常态下财政干部的履职能力。

一是进一步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坚持把《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作为财政管理的行为准则，将财政收支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进一步严格财政行政执法责任和权限。每个财政干部都要深入学习年初省财政厅印发的《严肃财经纪律若干规定》，带头遵守并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增强财政干部敢于担当、履职尽责的责任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是加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按需施教和“集中学习为主、个人自学为辅”的原则，采取集中学习、专业培训、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科室领学等多种形式，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学用结合、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提升培训效果，从整体上提高全体财政干部职工素质。

三是 扎实开展百姓办事“零障碍”工程。充分发挥窗口职能作用，认真做好全市会计人员服务工作。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强化全程协办制，强化追究问责，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服务效能，以支付中心争创徐州市“金牌服务岗”为抓手，全面推进局机关百姓办事“零障碍”工程建设，提升财政部门形象。

四是 切实提升作风效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徐州市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提升服务效能。切实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20字好干部”标准，注重财政干部培养和管理，增强财政部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五是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教育活动。紧密联系财政改革发展和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树立问题导向，围绕理想信念、敬业精神、创新意识等方面，剖析自身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准确把握“三严三实”的科学内涵，深刻领会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重要意义，推动“三严三实”教育活动深入开展。

六是 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抓紧抓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引领全体财政干部习惯在监督的环境下工作、习惯在法制的轨道上用权。结合财政改革发展和财政业务新形势、新变化，深入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加快建设动态、全程、可追溯的财政内控系统。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通过全方位规范财政权力运行和财政管理，确保财政干部、财政资金“双安全”。